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更換核數師補充公告

茲提述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公告的下列補充資料：

導致更換核數師的詳細事件時間表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長青口頭確認，長青經內部討論後將堅持其原報價。長青已確認無法提供更低的審核報價，並表示將在與本公司完成所需行政程序後提交辭呈。
- (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中下旬期間，經內部審議後，本公司口頭查詢了包括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及高嶺在內的核數師報價，並認為長青就二零二五年提供的審核費用報價較高，與本公司目前的經營狀況不符。
-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中正天恆及高嶺關於二零二五年審核費用報價的正式文件，報價分別為750,000港元及720,000港元。
-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召開會議，以批准更換核數師，將二零二五年的核數師變更為高嶺。同日，長青向本公司提交經簽署的辭任函，並向高嶺發出認可函。

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更換核數師乃由本公司發起，且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88條的規定。

導致更換核數師的情況

商業條款及資源分歧

董事會謹此就導致更換核數師之商業考量及資源分配提供進一步詳情：

- 高嶺(新任核數師)：高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由於目前已具備可供審核的相關資料，高嶺承諾調配一支由至少五(5)名外勤人員組成的專門團隊，並由一名審核合夥人及一名經理領導。

審核委員會認為，就發佈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而言，考慮到目前審核已進入具備資料可供處理的階段，高嶺所建議的資源分配更為充足且合適。

審核費用分析

審核委員會已對建議費用進行審閱。明細載列如下：

核數師	建議／協定費用	費用基準及審核委員會評估
長青	750,000港元(基本)	與去年相同
高嶺	720,000港元(基本)	此為固定費用，包括針對期初結餘及加快審核進程所需的額外程序。

儘管高嶺的協定費用較長青的基本費用建議名義上減少約30,000港元，但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此項固定費用可消除費用超支的不確定風險，並反映了加快審核進程的需求。

一般審核通常耗時兩至三個月，而高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中旬起，已主動與現任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以掌握經營狀況及審核問題的性質。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費用乃屬合理，且與所需的工作範疇之廣相符，特別是針對期初結餘的額外驗證及審核質量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對新任核數師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就挑選及委任新任核數師履行其職責。

委任前評估

於委任前，審核委員會已對三(3)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價進行對比分析。審核委員會信納高嶺的獨立性及勝任能力，並注意到高嶺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地位，及其擁有服務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往績記錄。

審核委員會信納高嶺的審核計劃，即優先處理涉及期初結餘資料的領域(特別是營運分集團)，以及解決審核問題的能力。

委任後監督

自委任以來，審核委員會與高嶺一直保持積極對話。審核委員會信納在後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損害審核質量，因為高嶺已安排其內部技術部門就複雜的估值及稅務事項提供即時諮詢，確保外勤團隊不會遇到技術瓶頸。此外，高嶺已採取風險導向方法，立即將資源集中於涉及期初結餘的領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任何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任核數師所建議的審核計劃

高嶺建議的審核計劃詳情如下：

審核方針與計劃

高嶺已根據本公司的特定業務及財務申報狀況，制定詳盡的風險導向審核計劃。該方針始於對本公司的營運狀況、內部控制框架及關鍵財務報告風險的全面理解。

建議時間表及程序

審核將遵循清晰的三階段時間表，以確保合理保證，並及時完成公開申報。

第一階段已經展開，重點在於規劃、風險評估及初步外勤工作。

第二階段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初至三月初，專注於最後審核，高嶺將會執行所有實質性程序，並會完成年終財務報表測試。

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中旬進行，期間高嶺將落實審核結果，並協助本公司編製業績公告及年報以向公眾發佈。審核委員會將視情況不時舉行會議。

資源投入

高嶺已為今次審核委託指派一支專責且經驗豐富的審核團隊。該團隊具備相關行業專業知識，並全面理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團隊至少由兩名專責委託合夥人及兩名經理帶領，並獲充足、具備資格的資深及初級成員支援。此架構旨在確保審核工作能按協定時間表及時有效執行。

審核委員會就建議時間表之合理性及投入充足資源所作評估，乃基於多項關鍵因素。此乃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負責管治人員進行的初步討論、詳盡審視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及過往年度的審核計劃、審慎考量本公司內部申報時程及準備狀況，以及對比過往年度的審核，檢視本集團的架構。經過今次評估，審核委員會認為現有資源與時間表，足以完成符合專業準則的嚴謹審核工作。

為及代表董事會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德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莉莉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